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3-01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教育电视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3年8月1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南教育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在长沙签署《湖南教育电视台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协议对方情况

名称:湖南教育电视台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

出,住所:长沙市花侯路新康西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戚人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711万元

举办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教育电视台拥有十余年的运营经验和基础,打造了一张信号覆盖全省123个县市区,传播及时,影响广泛的传播网络,创办了一批以《教育新闻》、《湖南招考》、《湖南讲坛》、《快乐成长》、《叫你不停地》为代表的优质品牌栏目,并且先后多次获得湖南新闻奖、广电节目奖和中国教育电视新闻奖;专业节目制作能力、经营创收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位居全国同类电视台前列,为湖南教育赢得了广泛声誉。

● 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中南传媒将湖南教育电视台作为湖南教育类新闻节目以外的其他所有节目均由甲方提供,新公司可自行制作节目,也可以向市场采购节目,免费供给湖南教育电视台播出。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湖南教育电视台所有广告的代理经营权及相关的衍生产品生

产销售权归甲方所有。新公司除需根据上款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供节目外,还应在

每年度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年度广告经营权及衍生产品生产销售权的授权经

营费。2013年度授权经营费为1041.9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由新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照

费率支付。待新公司成立后,甲方应立即与新公司签署合同确认本条款余款。

在甲乙双方投资总额未达到预期双方计划的投资总额之前,未经双方同意,新公司不接

受来自第三方的股权投资资金。

新公司未来增资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具体事宜均由甲乙双方根据新公司发展需要,

另行签订协议。

五、项目与广告权产生经营费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甲方同意湖南教育电视台除湖南教育类新闻节目以外的其他所有

节目均由甲方提供,新公司可自行制作节目,也可以向市场采购节目,免费供给湖南

教育电视台播出。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湖南教育电视台所有广告的代理经营权及相关的衍生产品生

产销售权归甲方所有。新公司除需根据上款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供节目外,还应在

每年度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年度广告经营权及衍生产品生产销售权的授权经

营费。2013年度授权经营费为1041.9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由新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照

费率支付。待新公司成立后,甲方应立即与新公司签署合同确认本条款余款。

在甲乙双方投资总额未达到预期双方计划的投资总额之前,未经双方同意,新公司不接

受来自第三方的股权投资资金。

新公司未来增资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具体事宜均由甲乙双方根据新公司发展需要,

另行签订协议。

六、项目与广告权产生经营费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甲方同意湖南教育电视台除湖南教育类新闻节目以外的其他所有

节目均由甲方提供,新公司可自行制作节目,也可以向市场采购节目,免费供给湖南

教育电视台播出。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湖南教育电视台所有广告的代理经营权及相关的衍生产品生

产销售权归甲方所有。新公司除需根据上款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供节目外,还应在

每年度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年度广告经营权及衍生产品生产销售权的授权经

营费。2013年度授权经营费为1041.9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由新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照

费率支付。待新公司成立后,甲方应立即与新公司签署合同确认本条款余款。

在甲乙双方投资总额未达到预期双方计划的投资总额之前,未经双方同意,新公司不接

受来自第三方的股权投资资金。

新公司未来增资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具体事宜均由甲乙双方根据新公司发展需要,

另行签订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同意湖南教育电视台除湖南教育类新闻节目以外的其他所有

节目均由甲方提供,新公司可自行制作节目,也可以向市场采购节目,免费供给湖南

教育电视台播出。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湖南教育电视台所有广告的代理经营权及相关的衍生产品生

产销售权归甲方所有。新公司除需根据上款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供节目外,还应在

每年度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该年度广告经营权及衍生产品生产销售权的授权经

营费。2013年度授权经营费为1041.9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由新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照

费率支付。待新公司成立后,甲方应立即与新公司签署合同确认本条款余款。

在甲乙双方投资总额未达到预期双方计划的投资总额之前,未经双方同意,新公司不接

受来自第三方的股权投资资金。

新公司未来增资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具体事宜均由甲乙双方根据新公司发展需要,

另行签订协议。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负有互相协助,积极配合之义务,不得违约,否

则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如果新公司未能按本协议及时向甲方

支付授权经营费,则甲方有权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争议解决:如有争议事项或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签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否则双方应按本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

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0.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